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麥明珠

債　務　人　洪榮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陸拾陸萬柒仟零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1年0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,11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31年05月1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0.56%，按月計付。(二) 緣債務人向債權人辦理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新臺幣1,110萬元為累積上限，動用款項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13日至民國118年05月13日，動用款項利息依債務人實際動用天數，利率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(月調)加碼年率1.10%，按月計付。(三)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之約定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付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四)且於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八條約定，債務人應自借款起始日至借款清償日為止，每年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（含地震險）或債權人要求之其他保險，其保險費由債務人、抵押人連帶負擔，所有保險單正本及保費收據應交債權人收執，如債務人或抵押人

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，債權人得代為辦理，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債務人、抵押人立即償還，否則自墊付之日起，債權人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債務人借款金額，並按本約約定利率計息。今債務人怠於投保住宅綜合保險，債權人依約已於115年06月10日代為墊付保險期間自115年05月13日起至116年05月13日止之住宅綜合保險保費1,413元。

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6月13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3105號郵件可憑，誠屬非是，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通知或催告後仍未依約繳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0,665,664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代墊付之住宅綜合保險保費1,413元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◯八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:一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各一份。二、繳款明細二份、牌告利率查詢表一份。三、台北北門郵局第3105號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影本各一份。四、不動產擔保品保單資料、短墊費用暨銷帳明細查詢表各乙份。五、戶籍謄本影本一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0809號

利息：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0元	洪榮志	自民國115年06月13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13日止	年息2.27%
			自民國115年0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2.724%計算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2.27%計算
002	新臺幣630573元	洪榮志	自民國115年06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21日止	年息2.81%
			自民國115年0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3.372%計算，逾期超過9個月部分，按年息2.81%計算